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（2024 年度）

项目名称	长廊彩画文物研究性保护						
主管部门	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			实施单位	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	60	48.235272	48.235272	10	100%	10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			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
	其他资金	60	48.235272	48.235272	–	100%	–
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实际完成情况
	计划2023-2024 年内依据文物主管部门审核批复的长廊彩画保护修复方案，拟对颐和园长廊中部 10 间廊子的内外檐、脊檩、梁架等现有彩画开展研究性保护修缮。修缮本着不对现存包袱、枋心、聚锦彩画进行大面积的满砍重绘的原则，将尚无画面内容的彩画参照历史档案进行重绘，保存较好的彩画清洗加固，局部补绘，最大限度的保存恢复历史信息。预计总投资金额 200 万元,其中 2024 年度投资金额 60 万元。	完成长廊中部 10 间廊子内外檐、脊檩、梁架等现有彩画开展研究性保护修缮。2024 年 8 月 31 日完工。
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修缮范围	10 间	10 间	5	5	
		数量指标	彩画保护修复面积	215	215	5	5	
		数量指标	彩画重绘面积	37	37	5	5	
		数量指标	油饰整修面积	300	300	5	5	
		质量指标	阶段检验合格	合格	合格	10	10	
		时效指标	年内逐步开展彩画保护工作。	完成	完成	10	10	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项目预算控制数	≤60 万元	48.235272 万元	20	18	结算审减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依据文物主管部门批复方案，逐步开展的长廊彩画保护修复工作，使彩画遗产主要价值得到保护，整体历史风貌得以更好保存和延续，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进行保护修复，遏制病害的发展，并使其重新恢复稳定状态。	满足	满足	10	9	
		经济效益指标	通过对长廊建筑彩画的逐步保护性修缮，逐年投资建设，不断完善修复方法和工艺水准，使长廊彩画整体保护工作得到延续稳步的推进，力争达到最佳保护水准，同时可减少一次性的高额资金投入。	满足	满足	10	9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选择素质较高、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深入一线，对特有的工艺、做法进行全面收集整理，现场学习实践，逐步建立一套记录与传承颐和园古建修缮传统工艺做法的体系，培养颐和园古建修缮人才。	满足	满足	5	5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以问卷调查的形式进行游客满意度调查	≥90%	90%	5	5	
总分						100	96	